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电子)拟在福建省宁德市建设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将对上述项目工程款提供支付担保。

为支持宁德星云电子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出具保函协议》,委托建设银行开具以宁德星云电子为被保证人基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施工)的付款保函,对上述项目工程款提供人民币2,032.71万元的付款担保。

建设银行于2026年1月13日出具了以宁德星云电子为被保证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付款保函》(编号:20260112350876100000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2,500万元(其中子公司预留额度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其中子公司预留额度2,5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此次公司为宁德星云电子担保事项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预留额度。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467.2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7.81	3,116.21
负债总额	1,290.93	1,321.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90.93	1,321.39
净资产	1,866.89	1,794.82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9.95	-72.07
净利润	-92.95	-72.07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具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6年建闽自贸榕南保函1号

委托人(甲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被保证人: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益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032.71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备足资金,以便乙方对外付款;

(二)如果乙方为甲方垫付了资金,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全额偿还;

(三)因支付利息、税收、法律规定、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乙方在保函项下对外赔付金额超过保函约定的保证责任限额的,对于超出部分,甲方也应向乙方赔偿;

只要乙方在保函项下对外赔付,即使存在受益人或被保证人欺诈、基础交易项下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等任何情形,甲方均有义务向乙方全额赔偿。

保证责任期间: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建设施工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30日止,最迟不超过2027年6月8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674.8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8%,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出具保函协议》(编号:2026年建闽自贸榕南保函1号);

2、《付款保函》(编号:202601123508761000001)。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0.75%	1,500万元	6.9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6.9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2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7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6.94万元
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 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9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1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1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否	--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2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否	-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2029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客户回单(7天通知存款)。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8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英文名/拉丁名	Pefloxacin Mesylate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546203豫
通知书编号	2026R000407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C17H20FN3O3计0.2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076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1月18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且后续两批产品送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英文名/拉丁名	Pefloxacin Mesylate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546202豫
通知书编号	2026R000406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C17H20FN3O3计0.4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077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1月18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且后续两批产品送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三)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英文名/拉丁名	Citicoline Sodium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546219豫
通知书编号	2026R000408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2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108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1月18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且后续两批产品送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四)注射用阿昔洛韦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阿昔洛韦
英文名/拉丁名	Aciclovir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549933豫
通知书编号	2026R000433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2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无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2242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6月07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且后续两批产品送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五)西洛他唑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西洛他唑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Cilostazol Capsules
受理号	CYHZ2548774豫
通知书编号	2026R000420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5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762006及《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60698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5月11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且后续两批产品送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六)注射用布美他尼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布美他尼
英文名/拉丁名	Bumetanide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549938豫
通知书编号	2026R000434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5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国家药品标准YBH06962005-2016Z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420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6月21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且后续两批产品送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七)注射用亚叶酸钙(25m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亚叶酸钙
英文名/拉丁名	Calcium Folinate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545737豫
通知书编号	2026R000404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C20H23N7O7计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131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1月18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且后续两批产品送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八)注射用亚叶酸钙(100m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亚叶酸钙
英文名/拉丁名	Calcium Folinate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545739豫
通知书编号	2026R000405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C20H23N7O7计10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130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1月18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且后续两批产品送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产品适应症

1.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和0.4g):适用于由培氟沙星敏感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妇科、生殖系统感染;腹部和肝、胆系统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皮肤感染;败血症和心内膜炎;脑膜炎。

2.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3.注射用阿昔洛韦:适用于由单纯疱疹病毒及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引起的感染症,以及免疫机能低下患者开发的单纯疱疹、水痘、带状疱疹。

4.西洛他唑胶囊:适用于改善慢性动脉硬化性闭塞症引起的慢性溃疡、疼痛、发冷及间歇跛行等症状。

5.注射用布美他尼:适用于①水肿性疾病包括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肾脏疾病(肾炎、肾病及各种原因所致的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尤其是应用其他利尿药效果不佳时,应用本类药物仍可能有效。与其他药物合用治疗急性肺水肿和急性脑水肿等;②高血压。在高血压的梯度疗法中,不作为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首选药物,但当噻嗪类药物疗效不佳,尤其当伴有肾功能不全或出现高血压危象时,本类药物尤为适用;③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用于各种原因导致肾脏血流灌注不足,例如失水、休克、中毒、麻醉意外以及循环功能不全等,在纠正血容量不足的同时及时应用,可减少急性肾小管坏死的机会;④高钾血症及高钙血症;⑤稀释性低钠血症尤其是当血钠浓度低于120mmo1/L时;⑥抗利尿激素分泌过多症(SIADH);⑦急性药物毒物中毒等的治疗,如巴比妥类药物中毒等;⑧对某些呋塞米无效的病例仍可能有效。

6.注射用亚叶酸钙(25mg和100mg):主要用作叶酸拮抗剂(如甲氨蝶呤、乙胺嘧啶或甲氧苄啶等)的解毒剂。本品临床常用于预防甲氨蝶呤过量或大剂量治疗后所引起的严重毒性作用。当口服叶酸疗效不佳时,也用于口炎性腹泻、营养不良、妊娠期或婴儿期引起的巨幼细胞性贫血,但对维生素B12缺乏性贫血并不适用。近年应用亚叶酸钙作为结肠、直肠癌的辅助治疗,与氟尿嘧啶联合应用,可延长存活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和0.4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三)注射用阿昔洛韦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四)西洛他唑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五)注射用布美他尼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六)注射用亚叶酸钙(25mg和10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近日发布的《对重庆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英诺")被认定为2025年度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551102448,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华森英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华森英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关于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3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1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1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A /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C /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77 / 003878 / 0193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否 /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6年1月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6年1月9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6年1月16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本基金C、E类份额仍遵循2026年1月9日公告,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E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106,924.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央企红利ETF富国"。3、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和超额收益率;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20%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其中,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1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0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01月21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6年01月22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2 本基金将于2026年01月15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01月15日10:30起复牌。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富国智悦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智悦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智悦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智悦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智悦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智悦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FOF)A / 富国智悦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509 / 0255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2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4%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02%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